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合资设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对外投资合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》。为了提高和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，同时兼顾公司的战略转型，公司拟参与设立并购基金，为使并购基金更好地服务于公司，公司拟与深圳市康成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袁亚康、卢则彦在深圳南山合资设立资产管理公司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投资合资设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1）、《关于对外投资合资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2）。2015 年 5 月 21 日，深圳市康成亨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资产管理公司”）成立，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。

二、对外投资进展情况

公司董事会经慎重考虑，为控制投资风险，公司决定终止设立该并购基金，并与相关方共同签署了《关于合作事宜的终止函》。

为设立并购基金而成立的资产管理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实际运营，公司也未实际出资，经与相关方协商一致，公司与非关联方自然人孙正华先生（身份证号：4401*****0378）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公司将持有的资产管理公司 30% 股权以人民币 1 元转让给孙正华先生。公司不再享有和承担资产管理公司的权力和义务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此次对外投资未具体实施，也未进行资金投入。终止设立基金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关于合作事宜的终止函》；
- 2、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7日